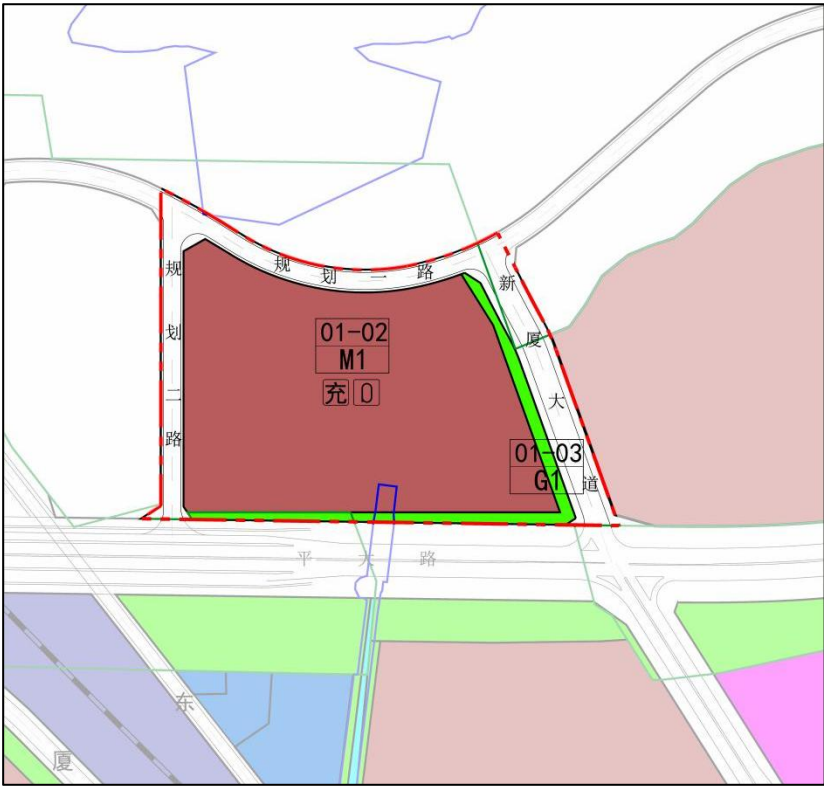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发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平大路北侧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3 年第 9 次审议通过龙岗平湖平大路北侧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事项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取得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意见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地块容积 (平方米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1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86715	3.25	公共充电站(有效使用面积 1100 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)	规划,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281824 m²
01-03	G1	公园绿地	7528	-	-	-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